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 庆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 版) 的通知**

渝卫发〔2017〕105 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教委（教育局），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各委属医疗机构，陆军军医大学各附属医院、解放军 324 医院、武警重庆市总队医院，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市教委有关直属单位：

为全面贯彻全市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进一步落实《“十三五”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加强全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划（2017 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 号）要求，并结合全市实际工作情况，市卫生计生委和市教委组织制定了《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以下简称《规范》），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学校结核

病防控工作，坚持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对照本《规范》，强化部门合作和责任落实，继续建立以综合医疗机构、学校、疾控机构为主的疫情监测网络，实时信息互通、信息共享，以促进学生患者早发现、早治疗。

二、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健康教育工作，切实改善教学和生活环境，加强日常晨检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等工作，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学校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内容，各中学每年应组织开展高二年级学生结核病筛查工作。市级、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级医疗机构要重视结核病疫情报告和管理的工作，疾控机构要利用所开发的“重庆市学校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学校疫情监测和处置工作，做到发现一个，及时处理一个；要及时做好疫源追踪、流调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防止疫情蔓延。

三、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学校工作顺利进行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通过定期重点督导方式，切实加强监管，督促相关机构有效落实防控政策和措施。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将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当地教育行政部

门，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市级有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区县（自治县）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对责任不落实的单位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市卫生计生委联系人：杨天蓉，67706572；

市教委联系人：黄洪云，67986295。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

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 版)

为加强学校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 ,有效防范学校结核病疫情的传播流行 ,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按照《“十三五”重庆市结核病防治规划》和《关于印发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 (2017 版) 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发〔2017〕22 号) ,结合全市实际工作情况 ,特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所指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托幼机构等。

一、学校结核病常规预防控制措施

学校结核病常规防控工作是预防学校结核病疫情发生的基础。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遵循属地管理原则 ,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每年召开部门间沟通协调会 ,制定日常防控工作计划 ,督促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

(一) 健康体检。各级各类学校按有关规定将结核病检查项目作为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常规体检的必查项目 ,由具备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学校师生健康体检 ,并将体检结果纳入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健康档案。各中学 (包括普通高中和普通职业高

中) 应每年组织开展高二年级学生结核病筛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学校师生结核病健康体检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结核病健康体检筛查方案见附件 1)。对发现的疑似肺结核病例，健康体检机构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由学校通知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同时告知学生(或家长) 到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确诊并跟踪了解诊断结果。

(二) 健康教育。学校通过健康教育课、主题班会、专题讲座，以及校园内传统媒介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向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见附件 2)，提高师生对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对结核病患者的歧视。同时，积极发挥大学生志愿者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结核病健康教育活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协助学校开展工作。

(三) 学校环境卫生。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扎实推进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教学与生活卫生基本条件工作的通知》等涉及学校卫生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做好校园环境的清扫保洁，消除卫生死角。

(四) 监测与报告。

1.晨检工作。中小学校应当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卫生（保健）室。

2.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及登记制度。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报告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并由学校卫生（保健）室或校医院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3.病例报告。对学校发现的肺结核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按照《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由学校疫情报告人立即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4.疫情监测。各区县（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充分利用“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分析，并开展舆情监测。对监测发现职业为学生（或教职员工）以及25岁以下的肺结核或疑似肺结核病例的报告信息，应当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疫情处置，将结果反馈给相关部门。

二、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的防控措施

学校结核病散发疫情是指在学校内发现结核病确诊病例，但尚未构成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要共同

做好结核病散发疫情的处置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有效开展。各相关单位和机构应当在强化各项常规预防控制措施的同时,采取以病例管理和密切接触者筛查为主的防控措施,严防结核病在校园内传播蔓延。疫情的相关处置工作均须及时录入“重庆市学校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

(一) 及时确诊并报告。

1.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临床医生,对就诊的学生及教职员工肺结核疑似患者或已确诊患者必须按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规范地填写传染病报告卡,如实填写患者身份证号码和职业(如学生或教师)。对于职业是学生的患者,应在工作单位栏中详细、准确地填写学生所在学校及班级名称,现住址原则上填写患者学校所在地址,并在24小时内进行网络报告。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应当按《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要求将患者转诊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学校师生中因症就诊或转诊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要详细询问病史和临床表现等,按照肺结核的诊疗规范进行胸部X光片检查、痰菌实验室检查,按照肺结核诊断标准作出明确诊断。确诊的学校肺结核患者应当及时在结核病患者登记本和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登记。

3. 同一学校同一学期发现2例及以下患者,区县级疾病预防

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所在学校反馈 ;发现 3 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患者时 ,应当向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结防所) 和学校报告、反馈 ,由学校向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学校所在地疾控机构对发现的每个学生病例 ,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

(二) 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

1.一旦发现确诊病例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开展病例所在学校师生密切接触者的筛查工作(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见附件 3)。

2.学校应当积极配合筛查工作 ,要密切关注与确诊病例同班级、同宿舍学生及授课教师的健康状况 ,宣传并要求学生进行自我观察 ,一旦出现咳嗽、咳痰等肺结核可疑症状 ,应当及时就诊。

3.对接受预防性治疗的在校学生 ,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督促其按时服药、定期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随访复查。

(三) 治疗管理。

1.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确诊病例提供规范抗结核病治疗。对休学在家的病例 ,居住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 ;对在校治疗的病例 ,学校所在地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与学校共同组织落实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 ,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协助医疗卫生机构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

2.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指导学校做好疑似病例的隔离工作。疑似病例确诊后,学校应当及时登记,掌握后续治疗和转归情况,对不需休学的学生,应当安排好其在校期间的生活及学习。

(四) 休复学管理。

1.休学管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的医生,对符合下述病情条件之一的学生病例,应当开具休学诊断证明(见附件4),并在学校所在地疾控机构备案。根据休学诊断证明,学校对患肺结核的学生采取休学管理。

(1)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

(2) 胸部X光片显示肺部病灶范围广泛和/或伴有空洞的菌阴肺结核患者;

(3) 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

(4)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建议休学的其他情况。

2.复学管理(复学诊断证明见附件5)。

(1) 普通肺结核复学管理。患者经过规范治疗,病情好转,达到下列复学标准,由学校校区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生核实患者治疗情况后开具复学诊断证明,建议复学,并注明后续治疗管理措施和要求。学校凭复学诊断证明为学生办理复学手续并督促学生落实后续治疗管理措施。

①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包括有

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初治、复治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的标准。

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2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X光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2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1个月)。

(2)耐利福平、耐多药/广泛耐药肺结核患者复学管理。耐多药患者和利福平耐药患者经过规范治疗,达到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后,方可复学。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复学证明由患者治疗的耐药定点医院开具,学校校区所在疾控机构审核备案。

3.对教职员工肺结核患者的休、复课管理,可参照学生休、复学管理要求执行。

三、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一所学校在同一学期内发生10例及以上有流行病学关联的结核病病例,或出现结核病死亡病例时,学校所在地的区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现场调查和公共卫生风险评估结果,判断是否构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可根据防控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工作程序直接确定事件。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预案的要求,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的危害和影响。

(一) 事件核实与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及时对学校结核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核实,并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评估。如确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规定,确定事件级别。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在事件确认后2小时内向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告知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二) 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在学校的支持配合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和密切接触者筛查工作,根据疫情情况合理确定筛查范围。对密切接触者中初次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非强阳性者,应当在2-3个月后再次进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筛查,以便早期发现初次筛查时仍处于窗口期的新近感染者。

(三) 健康教育与心理疏导。学校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和协助下,强化开展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结核病防治知识的健康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其恐慌心理。

(四) 校园环境卫生保障。学校应当加强公共场所通风、改善学校环境卫生,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场所的消毒工作。

(五) 事件评估。卫生计生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医疗卫生机构和学校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

的措施及效果等。

四、监督与管理

卫生计生和教育部门应当定期联合组织督导检查,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作为对学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要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控各项措施。对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单位和个人责令改正,对报告不及时、疫情处置不力等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及学校结核病筛查等相关要求以本《规范》为准。

- 附件：1. 结核病健康体检筛查方案
2.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3.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4. 肺结核患者休学诊断证明（参考版）
 5. 肺结核患者复学诊断证明（参考版）

结核病健康体检筛查方案

在开展结核病健康体检之前,学校要配合体检机构做好学生或家长的健康教育,尤其是结核菌素试验和 X 线检查的目的和意义,以及相关注意事项。同时应做好结核病检查项目的培训、质量控制、资料收集和汇总。

一、新生入学体检

(一)体检时间。新生入学体检原则上应在开学 1 月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区县教委商区县卫生计生委确定。

(二)检查内容及方法

1.幼儿园、小学及非寄宿制初中入园(入学)新生体检应当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病史询问纳入日常健康体检机构执行项目。对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者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2.高中和寄宿制初中的入学新生应当进行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需要进行胸部 X 光片检查。寄宿制初中学校结核病检查项目经费由教育部门及当地卫生计生部门向当地政府申请专项经费解决。高一新生在入学时,由学生或学生家长提供学生在当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结核病检查证明。

3.大学入学新生采用肺结核可疑症状筛查和胸部 X 光片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学校也可同时开展结核菌素皮肤试验。

二、高二年级学生筛查

对所有高二年级学生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原则上，高一新生入学体检结核病筛查 PPD 试验强阳性，并排除活动性结核病的学生，应当进行医学观察，在高二筛查时要进行胸部 X 光片复查；高一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正常者，高二筛查时仍然要再次进行结核病筛查。经费保障按照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渝教体卫艺发〔2017〕16 号）执行。

三、教职员工健康体检

（一）入职体检入职前进行，常规体检每年 1 次，具体时间由学校决定。

（二）入职体检和常规体检均应包括胸部 X 光片检查等结核病检查项目。

新生入学体检和教职员工健康体检发现的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或胸部 X 光片检查异常者需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接受进一步检查。

四、资料收集汇总

（一）各筛查点做好筛查工作的记录，填写如下表格。

表 1 区县学校班级学校肺结核患者筛查一览表

新生筛查□（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大专院校□）/高二学生筛查□/教职员工体检□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填表人

序号号	学生（或教职员工）姓名	性别（男、女）	年龄（岁）	联系电话	筛查时间	筛查方式（请填写编号，见填表说明 3，若为其他，请注明）	有无肺结核可疑症状	PPD 试验检查		胸片结果
								结果（mm）	未做	
1										
...										

填表说明：1. 该表由体检机构填写。

2. 该表仅填写 PPD 阳性、PPD 强阳性病例和确诊为肺结核患者的详细信息。

3. 筛查方式包括：（1）询问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有肺结核密切接触史和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开展 PPD 试验，PPD 试验强阳性者作 X 光胸片检查。（2）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和开展 PPD 试验，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或 PPD 试验强阳性者作 X 光胸片检查。（3）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和开展 X 光胸片检查，X 光胸片检查异常者作 PPD 试验。（4）询问肺结核可疑症状、PPD 试验和 X 光胸片检查同时开展。（5）其他。

表 2 区县学校班级学校肺结核患者筛查一览表

新生筛查□（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大专院校□）/高二学生筛查□/教职员工体检□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填表人

序号	学 生（或 教 员 工）姓名	性 别（男、女）	年 龄（岁）	联系电话	筛查时间	筛查方式（请填写编号，表 见填表说明3，其 他，请注明）	有无肺结核可疑症状	PPD试验检查		胸片结果	痰涂片结果（打√）			其他：（请写出检查项目及结果）	筛查结果（打√）							潜伏感染者开展预防性服药情况			备注	
								结果（mm）	未做		阳性	阴性	未查		新涂阳肺结核	复治涂阳肺结核	涂阴肺结核	若为涂阴，是否为重症涂阴	分子生物学检测阳性	PPD结果（仅非患者填写）		是否开展预防性服药	若是，开展预防性服药的机构	预防性服药方案		
																				若PPD为阳性，则是是否为强阳性	若PPD强阳性，则是是否为单纯PPD强阳性					
1																										
...																										

填表说明：该表由区县疾控机构根据表 1，并结合在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的检查情况填写。

表 3 区县学校肺结核患者筛查汇总表

新生筛查□（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大专院校□）/高二学生筛查□/教职员工体检□

填表人填表时间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筛查结果								开展预防性服药数	备注
		新涂阳肺结核人数	复治涂阳肺结核人数	涂阴肺结核		分子生物学检测阳性数	PPD 结果（仅填非患者情况）				
				人数	其中重症涂阴人数		PPD 阳性数	其中 PPD 强阳性数	其中单纯 PPD 强阳性数		

填表说明：该表由区县疾控机构根据表 2 汇总填写。

（二）各区县疾控机构于筛查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结核病防治所上报筛查统计表（表 4）。

表 4 区县学校肺结核患者筛查汇总表

新生筛查□（幼儿园□、小学□、非寄宿制初中□、寄宿制初中□、高中□、大专院校□）/高二学生筛查□/教职员工作体检□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性质	学校类别	应筛查人数	实际筛查人数	筛查结果							开展预防性服药数	备注	
						新涂阳肺结核人数	复治涂阳肺结核人数	涂阴肺结核核		分子生物学检测阳性数	PPD 结果（仅填非患者情况）				
								人数	其中重症涂阴人数		PPD 阳性数	其中 PPD 强阳性数			其中单纯 PPD 强阳性数
1															
2															
...															
合计															

填表说明：1. 该表由区县疾控机构根据表 3 填写。

2. 学校性质分为公办或民办。

3. 学校类别分为普通、职业/技工。

附件 2

学校结核病健康教育宣传核心知识

一、肺结核是长期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传染病；

二、肺结核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人人都有可能被感染；

三、咳嗽、咳痰 2 周以上，应当怀疑得了肺结核，要及时就诊；

四、不随地吐痰，咳嗽、打喷嚏时掩口鼻，戴口罩可以减少肺结核的传播；

五、规范全程治疗，绝大多数患者可以治愈，还可避免传染他人；

六、出现肺结核可疑症状或被诊断为肺结核后，应当主动向学校报告，不隐瞒病情、不带病上课；

七、养成勤开窗通风的习惯；

八、保证充足的睡眠，合理膳食，加强体育锻炼，提高抵御疾病的能力。

附件 3

密切接触者筛查及处理方案

一、筛查范围判定

肺结核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是指与肺结核病例直接接触的人员，主要包括同班师生、同宿舍同学。如果在同班、同宿舍师生筛查中新发现了 1 例及以上肺结核病例，需将密切接触者筛查范围扩大至与病例同一教学楼和宿舍楼楼层的师生；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判定，也可适当扩大筛查范围。另外，要对与病例密切接触的家庭成员进行筛查。

二、筛查时间和机构

（一）一旦患者确诊，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应对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结核病筛查工作。

（二）如遇寒暑假，学校应通知与学生患者密切接触学生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结核病筛查，及时收集患者诊断信息，并告知所属地疾控机构。

三、筛查方法

15 岁及以上的密切接触者，必须同时进行症状筛查、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和胸部 X 光片检查，以便早期发现感染者和肺结核患者。

15 岁以下的密切接触者，应当先进行肺结核症状筛查和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以及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

阳性者开展胸部 X 光片检查。

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者、胸部 X 光片异常者应当收集 3 份痰标本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查,培养阳性菌株进行菌种鉴定和药物敏感性试验。

筛查情况请填写表 1。

表 1 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一览表 (参考)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详细住址	与病例关系*	联系方式	接触地点**	接触方式***	筛查时间	肺结核可疑症状						PPD 检查		胸部 X 光片检查	痰涂片检查			筛查结果					单纯性 PPD 强阳性者是否预防性服药
									咳嗽	咯血	发热	胸痛	乏力盗汗	其他	平均直径 (mm)	未做		阳性	阴性	未查	涂阳	涂阴	未查痰	疑似肺结核	单纯 PPD 强阳性	其他

*与病例关系：同学、室友、家属、其他

**接触地点：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等

***接触方式：同教室、同宿舍、同一家庭、其他等

四、筛查后处理

对筛查发现的疑似肺结核患者转到属地的结核病定点医院进一步检查确诊。

对密切接触者,要加强卫生宣教和随访观察。随访观察期间一旦出现肺结核的可疑症状,应当及时到结核病定点医院就

诊检查。

对筛查发现的胸部 X 光片未见异常并且排除活动性肺结核，但结核菌素皮肤试验强阳性的密切接触者，在其知情、自愿的基础上可对其进行预防性服药干预；拒绝接受预防性服药干预者应在首次筛查后 3 月末、6 月末、12 月末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各进行一次胸部 X 光片检查。

附件 4

肺结核患者休学诊断证明（参考版）

（正面）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具体到班级)							
户口地址							
现住址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 联系电话					
诊断时间		诊断结果	1. 初治涂阳患者； ☐ 2. 复治涂阳患者； ☐ 3. 初治涂阴患者； ☐ 4. 分子生物学检测阳性病例； ☐ 5. 结核性胸膜炎； ☐ 6. 利福平耐药、MDR/XDR； ☐				
是否进行抗 结核治疗		若是，开始抗结核 治疗时间					
经 医院诊断，符合下述休学病情条件之一：☐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胸部 X 光片显示肺部病灶范围广泛和 / 或伴有空洞的菌阴肺结核患者；☐具有明显的肺结核症状；☐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或综合医疗机构建议休学的其他情况。建议休学，居家隔离治疗。 医师签名： 诊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肺结核患者休学诊断证明（参考版）

（背面）

说明：

1. 休学诊断证明应交学校所在地疾控机构备案。

2. 复学诊断证明必须由学生就读学校的校区所在地的结核病定点医院开具。

3. 复学条件：

（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包括有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初治、复治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

（2）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症状减轻或消失，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3）耐多药患者和利福平耐药患者经过规范治疗，达到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

附件 5

肺结核患者复学诊断证明 (参考版)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学校名称 (具体到班级)							
户口地址							
现住址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及联系电话			
治疗前诊断结果		1. 初治涂阳患者; ☐ 2. 复治涂阳患者; ☐ 3. 初治涂阴患者; ☐ 4. 结核性胸膜炎; ☐ 5. 利福平耐药、MDR/XDR; ☐					
开始抗结核治疗时间							
治疗肺结核单位及治疗时间		1. , 治疗时间 月;					
		2. , 治疗时间 月;					
		3. , 治疗时间 月。					
经 医院诊断, 符合下述复学条件之一: ☐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以及重症菌阴肺结核患者 (包括有空洞/大片干酪状坏死病灶/粟粒性肺结核等) 经过规范治疗完成全疗程, 初治、复治患者分别达到其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 ☐ 菌阴肺结核患者经过 2 个月的规范治疗后, 症状减轻或消失, 胸部 X 光片病灶明显吸收, 后续 2 次痰涂片检查均阴性, 并且至少一次痰培养检查为阴性 (每次痰涂片检查的间隔时间至少满 1 个月); ☐ 耐多药患者和利福平耐药患者经过规范治疗, 达到治愈或治疗成功标准。建议复学。 后续措施和要求: ☐ 学校校医或班主任应当协助医疗卫生机构督促患者按时服药并定期复查; ☐ 加强对患者的健康教育; ☐ 其他 医师签名: 诊疗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7 日印发